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吉林省长春市新发路 508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 -82761106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资料一起向社会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均是真实、

准确、完整的，并无重大遗漏。在此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刊载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参会方法、网络投票具体程序等内容，并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4日13点30分在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南街1399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4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4日9:15-15:00。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4 人，代表股份总计 111,646,2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909 %。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4 月 27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

当场进行了表决。按着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7 年度报告和摘要》
-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8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2017 年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 12.00 、《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2.01 、《董事候选人张丕杰》
 - 12.02 、《董事候选人王玉明》
 - 12.03 、《董事候选人王振勃》
 - 12.04 、《董事候选人张普霞》

12.05 、《董事候选人陈培玉》

12.06 、《董事候选人江辉》

12.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立荣》

12.08 、《独立董事候选人曲刚》

12.09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颂东》

13.00 、《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3.01 、《监事候选人李森》

13.02 、《监事候选人高倩》

13.03 、《监事候选人张树春》

其中：第4项议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第7项议案《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第8项议案《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长春富晟汽车集团公司依法回避未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福祥

经办律师： 杨桂芬

经办律师： 孙福祥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桂芬



经办律师： 孙福祥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